附件3：

**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我局开展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并将公众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中。具体做法如下：

（1）运行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二维码评价系统。本系统将公众评价分为好评和差评两个部分。好评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五星、四星、三星、二星和一星，分别对应分值为100分，80分，60分，40分和20分。差评也为5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00分，-80分，-60分，-40分和-20分。

（2）公众评价结果融入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等级评分标准中。具体做法是：将公众评价得分汇总累加，然后除以评价公众数，得出评价平均分，平均分除以50，得出公众评价最终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公众评价累加总得分÷有效评价公众数）÷50

其中：公众评价累加总分是指所有参与评价的公众给出的评价等级对应的分数的累加。

（3）公众评价得分分值区间为-2分到2分，实际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考评实际得分值加上公众评价得分为最终信用分值。